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起人为：<b>【】</b>。……</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起人为：<b>【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鸿钧投资有限公司、王起森、丁春雷、孙晓红】</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p>

<p>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以下情况：</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以下情况：</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	---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要求，对章程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